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真：02-87897674

E-mail：cjche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總統於115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5111號令公布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5號（請參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師懲戒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技術處



總統府公報

第 783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一)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2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商港法條文 2
- (二)增訂並修正船舶法條文 3
- (三)修正電業法條文 8
- (四)修正天然氣事業法條文 9
- (五)修正自來水法條文 10
- (六)修正技師法條文 12
- (七)修正電信管理法條文 13
- (八)修正氣象法條文 14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681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註：附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061 號

茲增訂商港法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十五條 商港區域內停泊之船舶，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認為妨礙船席調度或港區安全時，得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或指定地點令其移泊，未依規定移泊者，得逕行移泊，並於完成移泊後令其於三個月內離港。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為維護港區秩序、疏導航運、便利作業，得對港區內小船艘數、停泊位置、行駛及作業，予以限制；必要時並得將小船移置他處停放。

船舶、浮具未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或作業。

第一項、第二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執行移泊、停放所需之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六十五條之四 船舶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離港，無正當理由未於所定期限離港者，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留置之外國商船，經查有船舶登記、船舶證書、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或其他船舶識別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者，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令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補正正當理由、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相關船舶證書；屆期未補正者，該外國商船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沒入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071 號

茲增訂船舶法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船舶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八條之一 下列船舶，除公務船舶於海上執法，或航行水域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有危害船舶安全之虞者外，應於航行或錨泊時，維持該設備正常運作，並發送正確之船名、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及船舶呼號等船舶識別資訊：

- 一、依本法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中華民國船舶。
- 二、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故障未能正常運作時，應即通報航政機關，並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令其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第十條之一 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船身應具備下列標誌：

- 一、船名。
- 二、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編號。但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無須具備者，不在此限。

前項標誌應為正確標示，並不得毀壞、塗改或隱蔽。

第十一條之一 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或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航行或錨泊時，應具備航海日誌，詳實記載航行活動；遇有事故者，並應一併載明。

前項航行活動及事故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船舶開航前之船舶狀態。
- 二、船舶航行期間與航程有關之詳細資訊。
- 三、船舶發生事故或特殊事件之詳細資訊。
- 四、船舶錨泊或在港時之操作或行政事務資訊、與船舶安全及保全有關之詳細資訊。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項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自用遊艇及非自用遊艇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遊艇證書繳回航政機關。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三、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小船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並應將小船執照繳回航政機關。

載客小船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依情節輕重，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維持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正常運作，或發送不正確之船舶識別資訊。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即通報航政機關，或未依航政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善，或未按時通報船舶位置。

三、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船身未具備該項所定標誌。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正確標示，或毀壞、塗改、隱蔽標誌。

五、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具備航海日誌，或航海日誌未詳實記載航行活動或事故。

前項情形，航政機關得令船舶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必要時，得洽請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機關協助通知及執行；其進港及停泊期間所需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負擔。

前項進港並停泊至指定處所之船舶，進港後逾三個月，未依第一項規定完成改善，而有妨礙港口或水域安全之虞者，該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由航政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沒入之。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於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船舶租用人違反前項準用規定者，依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或第九十九條規定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5081 號

茲修正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七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廠、一百二十萬瓩以上之火力發電廠之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控制室、開關場、資通訊機房，或特高壓以上輸電、變電設備、調度室，或海底電力電纜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力電纜之功

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5091 號

茲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五十五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5101 號

茲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九十七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配水必要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自來水事業之海底送水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所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自來水事業取水、貯水、

導水、淨水、送水、配水之必要設施、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及自來水事業，衡酌其規模、供水量、所在地區、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程度及影響經濟產業程度等因素公告之；其異動時，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11 號

茲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四款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給、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四十二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利害關係人發現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得列舉事實，並提出相關事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審核後轉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21 號

茲修正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七十二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35131 號

茲修正氣象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